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青师实设处字〔2024〕3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了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学校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学检查要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于开学第三周（3 月 18 日—22 日）对所有科研与教学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相关内容。现就我校所有科研与教学实验室及相关实验场所的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

各相关学院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遵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学习《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等内容，学院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教

育，查漏补缺，消除隐患。

二、全面自查安全隐患，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各相关学院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要求的内容进行自查，对各实验室及相关实验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实验室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排查。落实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

三、检查时间安排

（一）自查时间安排

各相关学院请于开学第二周（3月11日--3月15日）前完成实验室及实验场所的安全自查工作。

（二）学校检查时间安排

检查顺序及时间安排：3月18日—20日（全天）

城北校区：物电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计算机学院、经管学院、教育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新闻学院教学及科研实验室。

城西校区：所有科研实验室，3月21日—22日（全天）。

四、检查要求

各相关学院党政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抓紧提前安排自查，学校检查过程中要求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及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五、整改措施

对检查中出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予以全校通报，并进行问责追责。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3月6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打印：范燕青

校对：葛子龙

印：5份